

# 2025年丰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农药 采购合同

丰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

甲方：丰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扬州穗丰植物保护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江苏省丰县

签订时间：2025年4月17日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及丰县农业农村局采购公告，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协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**一、合同标的及总价：**合同标的指货物（服务）名称、商标、规格型号、数量；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装卸搬运、发放到户、检验检测、验收及审计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。

(单位：人民币元)

标段编号	货物名称货物商标货物产地	规格型号和主要配置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小计(元)	备注
1	井冈·戊唑醇 (麦乐道、浙江)	含量：15%；剂型：悬浮剂；规格：每瓶90g(ml)；PD证；毒性：不超过低毒。	L(kg)	8650.5191kg	57.8元/kg	500000	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：伍拾万元整		¥ 500000.00 元					

## 二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，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，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。

2、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（农药应是2025年1月1日后生产的）、

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。货到后甲乙双方在场，共同抽样，由双方认可具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，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。货物验收后，在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# 三、交货和验收

1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。

交货时间：乙方应当在 2025年4月20日 前将货物交付甲方。

交货地点：丰县 联系人：任曦帆 电话：15852217650。

2、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、数量和规格要求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由此引起的风险，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包括：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、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，安装调试是否合格。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及配件、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。验收合格后甲方（或甲方指定的代收单位）应在验收报告（回执单）上签字盖章。

### 四、伴随服务 /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2、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，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以上报价含发放到户、宣传培训、检验检测、审计、验收等费用。

### 五、货款支付

项目完成审计、验收，甲方履行财政报账手续、财政审批通过后，再

向乙方付清合同价款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的，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%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三违约金，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。

3、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 1 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

5、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甲方拒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6、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(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)，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，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，并按第 3 款处理，同时，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7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“服务承诺”提供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的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七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## 八、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## 九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

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、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向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双方约定本合同履约地为江苏省丰县。
- 2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- 3、本采购合同一式四份，分别由采购人3份、中标供应商1份留存。

甲方签章： 丰县农业农村局  
单位地址： 丰县南苑东路



信用代码： 11320321MB1623138N

开户银行： 工商银行丰县支行 (102303102647) 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 1106026409210012910

代表人： 常兵

联系电话： 18888070749

签订日期： 2025年4月17日

乙方签章： 扬州穗丰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 
单位地址： 高邮经济开发区金塘社区五组  
兴马路 95 号



信用代码： 91321084MADAAFGD3T

高邮支行

银行账号： 32050174633600002596

代表人： 刘作元

联系电话： 18888070749

签订日期： 2025年4月17日

3210841105962